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4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蘇州羅博特科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博特科」）由捷昇電子（現稱元碩昇）及李潔女士¹於中國江蘇省蘇州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8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57.SZ）。

自蘇州羅博特科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提供高良率的自動化解決方案，而該等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光伏電池製造。為減輕對單一下游應用的依賴所帶來的風險並確保可持續增長，我們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已採納行業多元化戰略，據此，光伏製造自動化解決方案構成一個核心支柱，同時我們將自動化能力部署於管理層具備深厚知識、經驗及技能的多個應用領域。為實施及進一步深化我們長期的行業多元化戰略，我們透過對ficonTEC的初始戰略投資及最終收購，將業務擴展至硅光領域。請參閱「一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ficonTEC」。我們持續整合我們的運營，並正在積極過渡到一種更均衡的方法，該方法同時強調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及標準化的產品導向型服務／方案。

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文為本集團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我們的前身蘇州羅博特科成立。
2012年	我們開發出首台板式PECVD自動化設備。 為促進我們的行業多元化戰略，我們亦推出電子變壓器組裝與測試系統。
2013年	我們推出多種光伏自動化設備，包括色差分選機、硅晶圓分選機、擴散自動上下料系統及管式PECVD設備。
2014年	我們推出用於新型低壓擴散工藝的半間距擴散自動化設備，使插片密度增加一倍，同時降低破損率，從而顯著提高了客戶的效率。 我們亦為光伏自動化設備引入在線檢測模塊及數據分析工具，同時通過柔性電路組裝與測試線豐富了我們在電子領域的產品線。

附註：

- (1) 李潔女士為一名財務投資者，彼當時看好光伏製造自動化行業的增長潛力，因此結識戴先生並決定與捷昇電子（現稱元碩昇）共同成立蘇州羅博特科。李潔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的智能工廠系統技術已趨成熟，並率先在光伏領域得到發展。
2019年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57.SZ)。
	我們獲工信部授予其主辦的「2019年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項目下的「數字化車間集成—光伏項目」。
2020年	我們收購ficonTEC的少數權益，並開始向硅光領域擴展。
	我們推出了基於5G智能生產系統及大數據工業物聯網(IIOT)的智能製造系統。
2023年	本公司與ficonTEC合作，為我們現有客戶全球領先的汽車電子及零部件製造商法雷奧提供全自動汽車攝像頭系統組裝線。
	我們啟動對ficonTEC餘下權益的戰略性收購，以深化我們於硅光領域的佈局。
2024年	我們獲工信部授予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證書。
2025年	我們完成了對ficonTEC的戰略性收購，自此ficonTEC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附屬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成立／ 註冊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羅博南通.....	中國	2017年4月6日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製造設備(包括自動化設備及工藝設備)
FSG.....	德國	2009年7月22日	100%	生產、分銷及維護用於執行微型部件高精度定位的組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1年4月14日，本公司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捷昇電子(現稱元頌昇，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及李潔女士出資。於成立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捷昇電子 ⁽¹⁾	3,000,000	60%
李潔女士 ⁽²⁾	2,000,000	40%
總計	5,000,000	100%

附註：

- (1) 於蘇州羅博特科成立時，捷昇電子由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夏承周先生、徐龍先生及熊哲煜先生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的權益。於本文件日期，王宏軍先生、夏承周先生、徐龍先生及熊哲煜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李潔女士為一名金融投資者，彼基於對光伏製造自動化行業增長潛力的樂觀前景而投資本公司。李潔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經數輪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截至2016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6.7百萬元。於2016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捷昇電子	24,300,000	40.50%
李潔女士	9,042,000	15.07%
上海科駿	6,774,000	11.29%
夏承周先生	6,720,000	11.20%
上海頌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6,000,000	10.00%
徐龍先生	4,896,000	8.16%
上海能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268,000	3.78%
總計	60,000,000	1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承周先生、上海頌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徐龍先生及上海能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1月8日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757.SZ)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A股上市」)，據此合共發行20,000,000股新A股。緊隨A股上市後，我們的股本增至80,000,000股A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捷昇電子.....	24,300,000	30.38%
李潔女士.....	9,042,000	11.30%
上海科駿.....	6,774,000	8.46%
夏承周先生.....	6,720,000	8.40%
上海頌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6,000,000	7.50%
徐龍先生.....	4,896,000	6.12%
上海能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268,000	2.84%
公眾A股股東.....	20,000,000	25.00%
總計.....	80,000,000	100%

4. 資本化發行及非公開配售

於2019年6月，本公司將資本公積資本化，按每十股現有A股獲發三股新A股的基準向當時全體股東發行新A股。於完成該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4,000,000元，並分為10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於2021年11月，我們以每股A股人民幣31.85元的價格(不低於我們A股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平均價格的80%)向戴先生及王宏軍先生(我們當時的董事)完成6,279,436股A股的非公開配售。我們透過非公開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該款項已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由於該非公開配售，我們的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0,279,436元，並分為110,279,4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5. 與員工激勵計劃及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股權變動

於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間，於為員工激勵目的完成多輪A股發行、回購及註銷，以及另一輪按每十股現有A股獲發四股新A股的基準向當時全體股東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5,052,262元，分為155,052,262股A股。

6. 為收購ficonTEC發行A股

於2025年5月，我們按每股A股人民幣40.10元的價格發行合共9,581,778股A股，作為我們收購ficonTEC的代價股份。於2025年6月，我們按每股A股人民幣124.99元的價格配售合共3,072,245股A股，作為收購ficonTEC的部分現金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ficonTEC」。因此，我們的總股本增至167,692,391股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其他變動

於2025年9月，在完成與員工激勵計劃下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有關的A股回購及註銷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167,608,111元，分為167,608,111股A股。

股份計劃

於2021年12月，我們通過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解鎖／歸屬並由承授人實益擁有，或已失效／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 ficonTEC

背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奉行行業多元化戰略，以光伏製造自動化解決方案為其初始核心業務，同時亦將其自動化解決方案專有技術部署至具備類似工藝流程的相鄰領域，以培育其他長期增長引擎。ficonTEC為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供應商，為對先進光互連技術至關重要的硅光器件提供高精度組裝與測試設備。戴先生及本集團於2019年4月首次認識ficonTEC，當時一家投資銀行告知戴先生，ficonTEC的母公司ELAS擬出售其於ficonTEC的全部股權。收購ficonTEC代表本集團長期行業多元化戰略的戰略執行，因為本集團認為硅光是本集團在更廣泛的IC價值鏈中長期發展電子集成電路應用的自然及密切相關的鄰近業務。在管理層堅信硅光行業正轉向大規模自動化量產的推動下，本集團擬利用我們的光伏業務中其專有的製造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將ficonTEC的技術擴展至其原有領域之外。該整合使兩條業務線在統一的自動化技術平台下相互促進，推進本集團建立一個具彈性、一體化及多元化的自動化能力的長期戰略。收購前，本集團及戴先生與ficonTEC或ELAS並無業務關係或交易。

戴先生帶領本集團通過分階段「兩步走」的架構收購ficonTEC以確保交易的確定性，據此，戴先生帶領買方財團載體斐控泰克於2019年至2023年第一階段收購ficonTEC的控制權，其後本公司通過於2023年8月啟動並在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後於2025年5月最終完成的受規管重大資產重組，收購斐控泰克的全部股權及ficonTEC的剩餘股權。

階段一：買方財團收購ficonTEC及本公司的初步投資

收購前，ficonTEC由ELAS全資擁有，而ELAS則由其聯合創辦人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及Matthias Trinker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19年8月，斐控泰克由戴先生發起的買方財團成立，作為特殊目的實體以收購ficonTEC。鑑於跨境收購的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最初並無直接參與買方財團，以減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潛在風險。該買方財團由數名機構財務投資者及斐控晶微組成，而斐控晶微由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吳廷斌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於20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10月，我們在斐控泰克收購ficonTEC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管許可後，收購了斐控晶微的全部股權，其擁有斐控泰克16.85%的股權。自2019年9月至2023年8月，斐控泰克透過數輪收購，以總代價1.256億歐元收購ficonTEC合共93.03%的股權。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截至2023年8月，斐控泰克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建廣廣智(成都)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建廣廣智」) ⁽¹⁾	210	20.79%
斐控晶微 ⁽²⁾	190	18.81%
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蘇州工業園區」) ⁽³⁾	150	14.85%
南通能達新興產業母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能達新興」) ⁽⁴⁾	120	11.88%
南京永鑫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永鑫融合」) ⁽⁵⁾	110	10.89%
上海超越摩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超越摩爾」) ⁽⁶⁾	110	10.89%
尚融寶盈(寧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尚融寶盈」) ⁽⁷⁾	100	9.90%
常州樸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樸鐸」) ⁽⁸⁾	20	1.98%
總計	1,010	100%

附註：

- (1) 建廣廣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建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廣資產」)控制，該公司持有其0.45%的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成都高新新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德州新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約75.85%及23.70%的權益。成都高新新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控制。德州新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建廣資產擁有1.86%及有限合夥人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8.14%，而後者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建廣資產成立於2014年1月，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專注於集成電路(IC)產業價值鏈的投資，同時亦積極探索新興戰略性行業。建廣資產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及由建平(天津)科技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平」)擁有49%。建平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大融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廣大融信」)擁有0.04%及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廣大融信則由李濱擁有70%及高珊擁有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斐控晶微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斐控晶微由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吳廷斌先生於2019年8月成立，彼等分別擁有其約34%、33%及33%的股權。於2020年10月，本公司收購斐控晶微的全部股權。於2021年8月，斐控晶微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自建廣廣智收購斐控泰克4.50%的股權，其後其於斐控泰克的股權由16.85%增至21.35%。該名義代價乃主要基於轉讓權益應佔的註冊資本於轉讓時尚未繳足而釐定。於2023年4月，斐控泰克進一步引入能達新興作為新投資者，因此，於2023年8月，斐控晶微的股權被攤薄至約18.81%。
- (3) 蘇州工業園區為一支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發起的政府引導私募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園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園豐資本**」)控制，該公司持有其約0.10%的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約59.94%及39.96%的權益。園豐資本為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旗下的政策性投資平台，負責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及蘇州工業園區天使母基金的運營管理。
- (4) 能達新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新興產業母基金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能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能達資本**」)控制，該公司持有其約5.54%的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煒賦集團有限公司及南通高新技術創業中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約42.11%、40.00%、7.69%及4.66%的權益。能達資本為江蘇南通的一家政策性投資平台，負責管理及運營支持該地區新興產業發展的基金。
- (5) 永鑫融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永鑫方舟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永鑫方舟**」)控制，該公司持有其約0.18%的權益，而餘下權益由十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永鑫方舟最終由韋勇先生控制。
- (6) 超越摩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超越摩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超越摩爾資本**」)控制，該公司持有其約0.73%的權益。餘下權益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39.16%，並由另外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超越摩爾資本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控制。
- (7) 尚融寶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尚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資本**」)控制，該公司持有其約0.99%的權益。餘下權益由寧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貿易有限公司及寧波融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88.61%、4.95%、4.46%及0.99%。尚融資本最終由孫永根先生控制。
- (8) 常州樸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夏勝利先生控制，彼持有其約99.0%的權益，而餘下1.0%由王泉清持有。
- (9)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斐控晶微(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上述買方財團的所有成員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10月進行初步投資以來，由戴先生領導的本集團已開始ficonTEC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整合工作，並逐步與ficonTEC合作，以促進結構化整合及實現早期協同效應。在戴先生的領導下，此次合作包括(i)於2023年成功聯合交付Valeo的自動化組裝與測試生產線；(ii)在本公司內部成立專門的光電子業務部，作為硅光相關項目的技術及組織中心，並作為與ficonTEC技術平台的接口；(iii)利用本集團的本地化生產平台及採購優勢，ficonTEC透過本集團的製造能力及供應鏈網絡，安排其部分設備在中國生產，從而提高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效益；及(iv)協助ficonTEC的產品線從定制、基於項目的模式向可擴展的模塊化解決方案進行戰略轉型，以實現大規模生產。

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ficonTEC由斐控泰克作為母公司持有。斐控泰克決議委任戴先生為斐控泰克總經理，以領導ficonTEC的戰略及運營監督，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為買方財團中唯一的產業投資者，而其他財團成員均為財務投資者。在此期間，戴先生作為其控股股東的代表，領導了對ficonTEC的股東層面的戰略及財務監督。儘管彼於ficonTEC並無擔任任何執行營運職位，但彼透過於股東層面的管治權指導其整體戰略規劃及監察其財務表現，而日常營運則由ficonTEC的現有管理團隊負責。戴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管理層與ficonTEC之間的主要橋樑，負責專有技術交流、戰略合作與協同。在戴先生的領導及指導下，本公司更廣泛的管理團隊積極參與同ficonTEC的高層次合作，並在管理ficonTEC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包括聯合執行法雷奧自動化裝配線等複雜項目以及推進ficonTEC在中國的生產戰略本地化。

隨著本公司開始最終收購ficonTEC的全部股權，戴先生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ficonTEC的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高度參與其管理及日常營運。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與ficonTEC的緊密合作。

階段二：本公司收購ficonTEC的全部股權

於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本公司與斐控泰克除斐控晶微外的所有股東，即建廣廣智、蘇州工業園區、能達新興、永鑫融合、超越摩爾、尚融寶盈及常州樸鐸（統稱「**境內賣方**」）訂立一系列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境內賣方同意出售斐控泰克81.19%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26.7百萬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542.4百萬元及按每股A股人民幣40.10元的價格發行9,581,778股A股的代價股份；於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本公司亦與ELAS（「**境外賣方**」）訂立一系列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境外賣方同意出售ficonTEC 6.97%的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5.1百萬元（統稱「**ficonTEC收購**」）。緊接收購ficonTEC完成前，本公司持有斐控泰克18.81%的股權，而斐控泰克間接擁有ficonTEC 93.03%的股權。因此，於收購ficonTEC完成後，本公司擁有ficonTEC的全部股權。

ficonTEC收購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對斐控泰克81.19%的股權以及ficonTEC的全部股權作出的評估價值。我們透過商業貸款及以每股A股人民幣124.99元的價格非公開配售合共3,072,245股A股，為ficonTEC收購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境內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賣方由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本公司董事兼ficonTEC行政總裁）及Matthias Trinker先生（ficonTEC財務總監）分別擁有50%及50%。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於2025年3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業績擔保及補償協議，據此，戴先生自願承諾擔保ficonTEC於完成ficonTEC收購事項後三個財政年度（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有關期間**」）的累計純利不低於5,810萬歐元，及(i)倘ficonTEC於有關期間未能達成所承諾的累計業績，戴先生須就差額向本公司提供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金補償，及(ii)倘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減值測試所釐定的減值金額超出已作出的補償，戴先生須分別就該差額向本公司進一步提供現金補償，惟戴先生就上文(i)及(ii)項提供的補償總額不得超過ficonTEC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0.118億元。[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公告及年報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業績保證的重大資料。

由於收購ficonTEC的代價佔本公司於其2021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的50%或以上，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ficonTEC收購事項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作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ficonTEC收購事項須經(其中包括)深交所審核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上述收購於2025年5月妥善合法完成，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訂立股權購買協議與完成ficonTEC收購事項之間的時間差，主要歸因於完成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審查程序所需的時間。由於ficonTEC收購事項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且根據ficonTEC的過往財務資料，該收購已觸發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披露門檻。因此，本文件亦包括ficonTEC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B—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9年起，本公司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監管合規」一節所載的若干非重大監管措施外，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令彼等不同意我們的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亦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監管合規」一節。

本公司尋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國際化戰略，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品牌形象，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提升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水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股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未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任何[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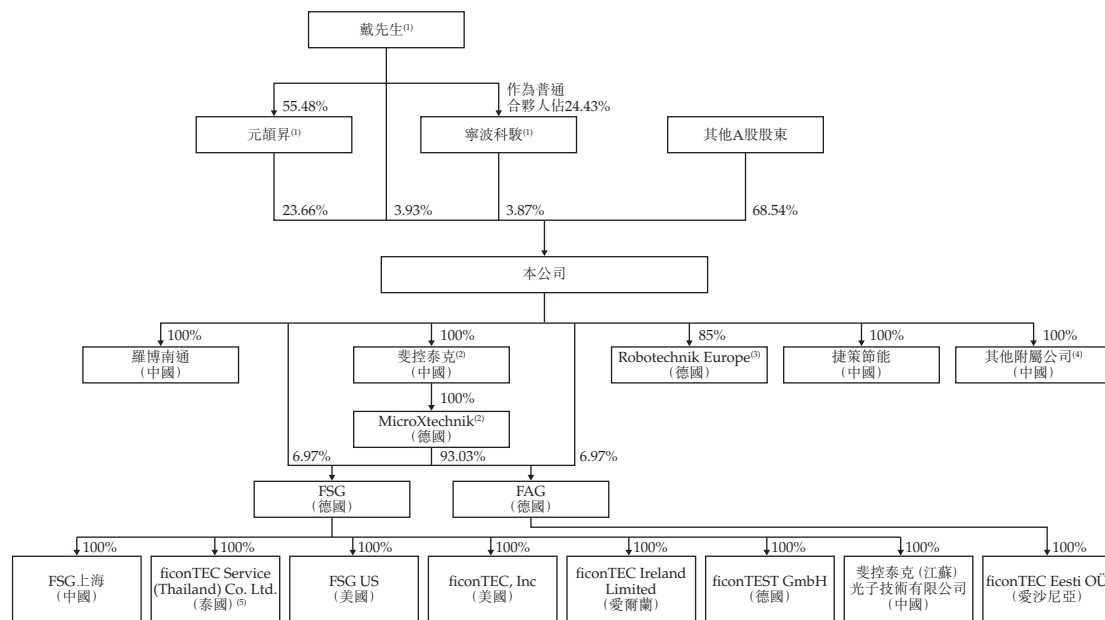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纂]獲行使)，按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市值約為[編纂]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訂明[編纂]30億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的規定。

根據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高[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有關[編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的自由流通股規定。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接[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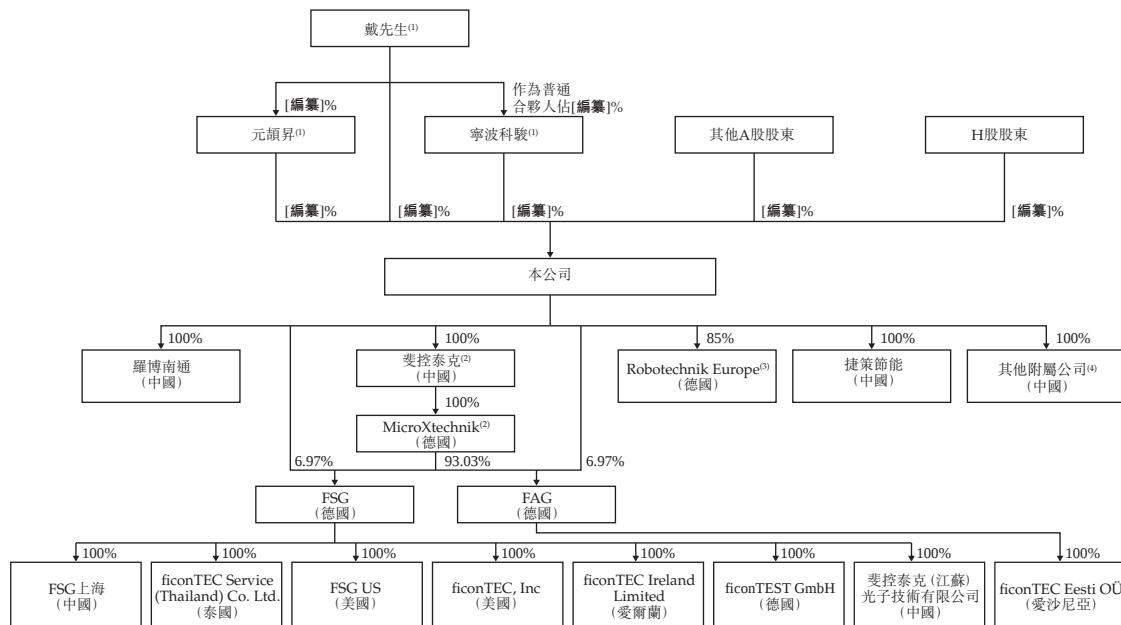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元韻昇、寧波科駿及戴先生(均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擁有約23.66%、3.87%及3.93%的權益。元韻昇由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分別擁有約55.48%、39.64%及4.88%的權益。王宏軍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夏承周先生曾任蘇州捷運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現任捷策節能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及非重大附屬公司。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曾憑藉一致行動協議(該協議已於2022年1月8日屆滿且未續期)連同戴先生成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自一致行動協議於2022年1月屆滿以來，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各自已書面確認，彼等各自此後將獨立並根據其自身意願行使其股東權利。戴先生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適用於本公司(作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相關法規，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實際控制人。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均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請參閱「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於本文件日期，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戴先生為元韻昇的獨任董事，並直接持有其55.48%的股權，能夠控制元韻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戴先生擔任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24.43%的股權，且彼有權以此身份獨自行使寧波科駿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王宏軍先生為持有其約45.93%股權的有限合夥人，而餘下32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合共持有約29.64%的股權，當中概無人士擁有5%或以上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斐控泰克81.19%的股權，並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斐控晶微間接持有斐控泰克餘下18.81%的股權。斐控泰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間接擁有MicroXtechnik。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botechnik Europe由本公司擁有85%及由Michael Hitzker先生擁有15%，彼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在中國成立的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即羅博特科半導體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斐控晶微、羅博特科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蘇州捷運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羅博齊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由FSG、楊雪莉女士及李偉彬先生分別擁有99.94%、0.03%及0.03%權益。楊雪莉女士及李偉彬先生各自擔任名義股東，並分別代FSG持有該等實益權益。楊雪莉女士為本公司僱員，而李偉彬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楊雪莉女士及李偉彬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上圖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1)至(6)。